

魯迅手稿全集

第 书

二

册 信

鲁迅手稿全集编辑委员会编

# 鲁迅手稿全集

书信

一九二四年至一九二五年

文物出版社

目 录

一九二四年

致胡适

一月五日

三

致孙伏园

一月十一日

五

致胡适

二月九日

六

致李秉中

二月二十六日

七

致钱玄同

三月三十日

八

致胡适

五月二日

九

致李秉中

五月二十六日

一〇

致胡适

五月二十七日

一二

致胡适

六月六日

一三

致李秉中

八月二十八日

一五

致李秉中

〔九月〕二十四日

一六

致李秉中

九月二十八日

一九

致李秉中

十月二十日

二〇

致钱玄同

十一月二十六日

二一

一九二五年

致钱玄同

〔一月十二日〕

二五

致李霖野

二月十七日

二六

致翟永坤

三月十日（注）

二八

|      |        |    |
|------|--------|----|
| 致许广平 | 三月十一日  | 二九 |
| 致梁绳祎 | 三月十五日  | 三三 |
| 致许广平 | 三月十八日  | 三五 |
| 致许广平 | 三月二十三日 | 三八 |
| 致许广平 | 三月三十一日 | 四〇 |
| 致许广平 | 四月八日   | 四三 |
| 致许广平 | 四月十四日  | 四七 |
| 致许广平 | 四月二十二日 | 五〇 |
| 致许广平 | 四月二十八日 | 五四 |
| 致许广平 | 五月三日   | 五七 |

致李霁野

五月十七日

六〇

致许广平

五月十八日

六一

致许广平

五月三十日

六三

致许广平

六月二日

六六

致许广平

六月十三日

六八

致章廷谦

六月二十二日

七三

致许广平

六月二十八日

七四

致许广平

六月二十九日

七八

致许广平

七月九日

八一

致钱玄同

七月十二日

八三

致许广平

七月十五日

八四

致许广平

七月十六日

八六

致钱玄同

七月二十日

(缺字)

八九

致许广平

七月二十九日或三十日

九一

致台静农

八月二十三日

九三

致许钦文

九月二十九日

九四

致许钦文

九月三十日

九六

致许钦文

十一月八日

一〇〇

注：《鲁迅日记》一九二六年三月十日、十一日所记与此信内容相符，故此信系年应订正为一九二六年。

通文先生

前山大清刻手教書水河兩種存。其出杜心

君墨手傳者不物。其不若以水河所傳。其付在子

社市市以該書之。其懷山山懷德山一效。其書之書

固然也。其書之書。其書之書。其書之書。其書之書

一九二四年

西風初運上。其後在中原的。其書之書。其書之書

嚴如刻本。

一  
二  
四  
五

通之先生：

前兩天得到手教，另水滸兩種序。序文極好，有鑒于讀者不勤。我之不禁成水滸以傳，大約在于託古事而改變之，以隱目己媿疊這一點，至于文章，固然也實有佳處，先生序上，已論與較大的估價了。

西報補遺上，是說庫中的，不知道此外有否較好的刻本。

自從海上翠華夢出而海上花遂名聲遐流  
 其實翠華夢之度是技術，海上花遠甚。此事  
 大有重印之價值。不知東粵局有否？山天？我前  
 所見，是每星期出二回之版本，上有吳友如所之繪  
 畫，皆現在不可復得矣。

以上

一月廿

狀園兄：

惠書已到，如上答王君要，之刺書，少少一件事。

欽文兄說已看過兩遍，以寫學生社會者為最好，村即生活者次之；寫工人之兩篇，則近于失敗。如加陶然，可存二十六七篇，更嚴則可存二十三四篇。現在先存廿七篇，兄可先以交赴處，同其可收入之藝業處者。至于冷歷年底取回之文，我下于是教再加訂正之。

這之書決可出版，言論收入與否。但經不加整理者。

以寫第一篇最好，但所記狀態及言論，過於老，（此等論，我未看到過）成集時易被注意，似須改得新鮮才是。又何與病一篇中記打針（注射）乃在屁股上，據我所知，古在腿上，改為屁股，地位太有奇居，豈現在什麼還有改變乎？便中略一詢為荷。

一月十一日夜

丁巳上

通之先生：

前回買到百廿四本水滸傳的齊居告訴我，他的本家又有一部這樣的水滸傳，板比他的清楚（他的是一部正德堂，但稍破舊，須重裝，而其人知道價位，要要五十元，問我要否。我現在不想要。不知您丁要麼？

聽說李玄伯先生買到若干本百四本水滸傳，但不全。先生認誤他麼？我不知誤他，不似傳看。看現在的情形，百廿四本一年中便知道一部，而百四本<sub>本</sub>聽到，似乎更難得。

村人

百九

秉中兄：

我的時間如下，但星期五、六不在內。

午正一至二時 在寓

三至六時 在教習部（下午見客）

六時至 在寓

星期日大抵在寓中。

柏人

二〇二二

玄同兄：

不佞之所以與師大註冊部搗亂者，因其一信指辭狀怪，可以疑為由某公之唆使，而有此不敬之行為。故即取東大國學院卿定之或仁主義，提出，不教而誅之手續，其意在懲罰某公，而以此與註冊部有斤，較量之意者也。

然昨有學生來，言此種告信，確由註冊部某員所作，其中並無受某公之唆使或藉以迫令之意云云也。然則我所之可推度者，乃不中的馬矣。故又即取東大國學院又卿定之要天之義，而亦打指辭狀之行為者也。諸承閱照，感荷者焉。楊公何今晨于寓見王老哉。

平樹。

三月廿九夜

通之先生：

多天不見了。我現在有件事<sup>兩</sup>情要煩擾你：

一、西新補已用過否？如已看過，請擲送，其要放在國文教各什麼室就是。

二、向商務館去索之，說稿，有否消息？如無，可否請作信一催。

望，勞駕之至！

樹人上 五月二日

庸清兄：

今天得來信，但遲。

邊雪鵬記事件，我早經寫信問過，言要當和氣，其忙於招待，太前，所以無暇；近又託好休園由問，未遇，乃寫信問，仍言要，則不知其何故也。或者已上祕魔屋修道，抑仍在北平著書，皆不可知。來信令我作書再催，并令糾今寫信問矣，地上，但即令見面，恐其不待要領，仍與未見氣異，既見君子，之胡不喜，非此之謂也。以我又不善周旋，不如作完轉動聽之言。

至于款項，倘其借之他人，則正牒往反，而且往反再三，